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健貞  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312  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10106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將安全教育(包括交通安全教育)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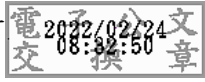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安全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等5大主題。請貴校將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5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，並已置於教育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及本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/領域議題/相關議題/檔案分享/安全教育專區，請貴校參考運用  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

副本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